

连云港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连减灾办〔2021〕9号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7至9月份全市自然灾害形势分析报告》的通知

各县区减灾委,功能区管委会,市减灾委成员单位:

近日,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气象局等部门,对2021年全市自然灾害形势进行会商研判,形成了《2021年7至9月份全市自然灾害形势分析报告》,现将报告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分析研判和防范应对工作。

附件:2021年7至9月份全市自然灾害形势分析报告

连云港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

办公室

2021年7至9月份全市自然灾害形势分析报告

2021年7月2日，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气象局等部门，对2021年度全市自然灾害形势进行会商研判。综合分析阶段性干旱、洪涝、台风、地震及农业等灾害对我市的影响。

一、气象灾害

今年以来灾害性天气频发，1月5-7日强寒潮、4月29-30大风和冰雹、5月14日和6月14日的暴雨以及6月30日雷暴大风等，都给我市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预计今年7-9月全市降水量400~500毫米，接近正常或略偏少，降水分布不均，局部地区有降水偏多的可能，其中7月降水量为190~230毫米，与常年同期相比（256.4毫米）正常略少，8月和9月均接近常年或略多；平均气温25.5℃~26.5℃，较常年偏高0~1℃，其中7月平均气温27.5℃~28.5℃，与常年同期（26.8℃）相比偏高，月极端最高气温36℃~38℃，8月和9月均正常略高。预计今年汛期有1~2个热带气旋或其外围环流影响我市及临近海域。

二、水旱灾害

需防范沂沭泗流域降雨对我市造成的洪水影响和局地强降雨造成的洪涝灾害，并且需警惕因洪致涝不利局面。受高温天气影响，需注意防范阶段性干旱发生，防止旱涝急转、旱涝交替。据预测，有1-2个台风或其外围影响我市，需防范台风带来的强

降雨影响。

三、地震灾害

4月1日至6月22日，全国发生M5级以上地震16次，最大为5月22日青海果洛州玛多县的M7.4级地震，地震活动水平高于去年同期水平；江苏及邻近地区发生ML2级以上地震19次，最大为4月17日发生在黄海的ML3.3级地震，地震活动水平低于去年同期水平；连云港及邻近地区发生ML1级以上地震4次，最大为4月13日发生在响水县境内的ML2.7级地震，地震活动水平高于去年同期水平。

连云港台体应变、地磁、灌云台水温水位、东海台水温水位、市地震数据处理中心电磁波资料未见短临异常。预计7至9月份，江苏省地震活动水平比上一季度有所增强；连云港市境内发生M5级以上地震的可能性小，发震信度0.3。

四、地质灾害

截至今年6月底全市未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预测今年7-9月份，地质灾害总体趋势与常年基本持平，易发、多发高风险区段为市区锦屏山、凤凰山、前云台山、后云台山、北固山及连岛一带和灌云县大伊山周边，其中前、后云台山的滑坡、崩塌隐患依然是全市汛期地质灾害关注重点，特别是连续降雨3天以上或日降雨量超过30mm，过程降雨量大于100mm的时段以及雨后120小时内，需密切关注。

五、海洋灾害

结合省海洋预报观测部门分析研判，预计今年 7-9 月份影响我市海域的热带气旋总数为 2-3 个，登陆或者将产生严重影响的热带气旋为 1 个，沿海地区或将出现 1-2 次台风风暴潮过程，0-1 次温带风暴潮过程，其中灾害性风暴潮过程 0-1 次，出现大浪以上天数为 7-13 天左右，其中巨浪 1-2 天。预计我市附近海域还将发生赤潮 1-2 次，或将出现有毒有害类型对海水养殖和滨海旅游产生影响。

六、农业灾害

全市秋熟作物有 314 万亩水稻、65 万亩玉米、8 万亩大豆、5 万亩甘薯、35 万亩花生、40 万亩在田蔬菜，7-9 月份是这些秋熟作物生长的关键期，也是农业自然灾害的多发期，自然灾害风险威胁大。结合气象部门天气预测形势及常年发生的灾害类型种类，7-9 月份，对农业生产造成威胁的自然灾害主要有局部大雨、暴雨形成的涝灾，易产生新播田块烂种、淹苗、漂秧等灾害；台风伴随暴雨，带来玉米等高杆作物倒伏、蔬菜大棚受损、积水受淹，大田作物、蔬菜园艺、水稻等秋熟作物生产受损，水稻白叶枯病、稻瘟病、迁飞性害虫等病虫害流行；长期连阴雨易造成作物光照不足、生育进程推迟、植株群体质量恶化，花生烂果，大田作物以及蔬菜等园艺作物病害加重；水稻扬花、玉米吐丝期遭遇低温冷害、高温热害，会造成结实率下降；遭遇持续高温干旱，会造成玉米、大豆、花生等旱作物枯萎，影响花生果针下扎，严重干旱还能造成植株死亡。

持续强降雨、高温等天气，可能造成畜禽生产性能下降、动物疫病的发生，水产养殖池塘损坏、养殖对象逃逸等情况，容易造成养殖对象发生疾病。市里渔港大多在通海口，属于闸下港口，一旦上游泄洪流量大，可能造成停泊在渔港的船舶碰撞、漂移或沉没；多数渔船作业区域在 100 海里以外，如果局部出现台风、风暴潮等异常气象海况，可能造成海上生产渔船翻沉。

